

祥尧街路中竟被安上收费栏杆

路边人行道被划为私家车位，有居民将收费栏杆推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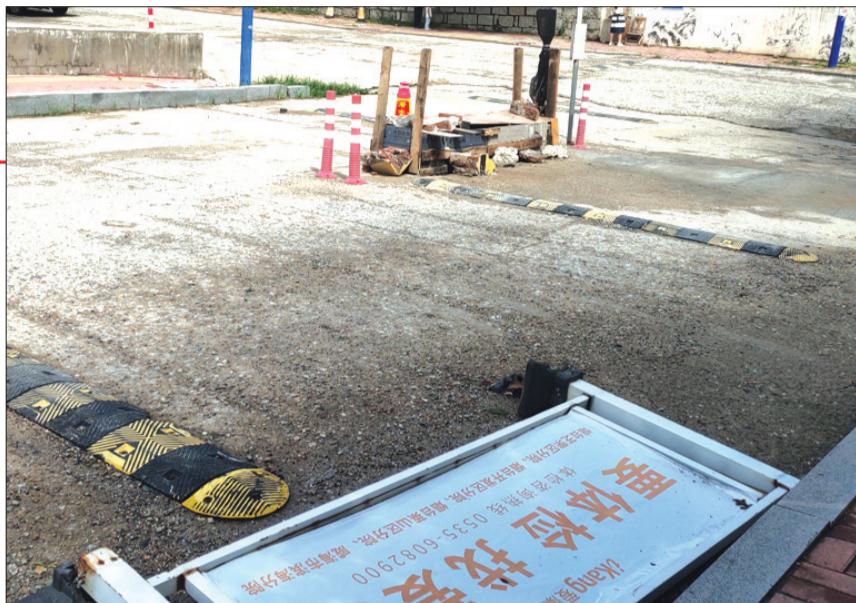
划在人行道上的车位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接到市民反映，称芝罘区阳光上城小区、上尧花园和鲁东大学南区之间的祥尧街作为一条街道，不知何故被人安装上了收费栏杆，一路向西的陡坡路边的人行道被划成了私家停车位。

7月27日，记者驱车通过鲁东大学十字路口沿青年南路继续行驶约500米，向右拐入阳光上城小区、上尧花园小区和鲁东大学南区之间的祥尧街，这是一条向西延伸的陡坡路，路面崎岖不平坑坑洼洼。

正如市民所说，行驶了不到50米，发现路中间有一个电子收费栏杆，继续向上行驶，在路的北侧靠鲁东大学南区围墙的人行道上，写有某开锁公司电话的停车位号牌，间隔有序地标识“私家车车位”，同时注明相应的车牌号。

车辆行驶到阳光上城小区和上尧花园小区之间，向南拐弯时路口有一处被推掉的车辆收费栏杆。一位市民向记者展示了抖音号“玩一玩”所拍摄的



被推掉的收费栏杆

视频：7月24日，这处收费栏杆被人推掉。“7月26日，有人又将原来的收费栏杆底座换成了水泥座。”该市民指了指散乱堆放在路边的栏杆架子，以及地面凝固不久的水泥座告诉记者。

采访中，多位居住在阳光上城小区、上尧花园小区以及鲁东大学南区的市民证实，祥尧街作为居民们通行的道路，被人强行在路中设置车辆通行收费栏杆，他们怀疑“收费栏杆被推与此有关”。

由于收费栏杆被推掉毁坏，记者随后驱车从该路口进入青年南路，整个过程中，没有遇到需要刷卡才能放行的情况。一位居民解释，这是因为收费栏杆被推掉，电子收费系统失灵的缘故。

那么，作为一条多个社区居民通行的道路，祥尧街路中这样被人为地设置车辆通行收费栏杆，人行道被划为私家车位，到底是什么原因呢？记者电话采访了“收费栏杆、私家车位”所留的联系单位“渤海物业”，工作人员答复，她对这个问题解答不了，需要请示再说。

“烟台民意通”将继续关注此事。

烟台民意通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

烟台公交人用爱照亮乘客回家路

YMG全媒体记者 陈睿旷 通讯员 王柯然

记者昨天从烟台公交集团获悉，我市公交驾驶员帮助走失老人、孩子平安回家，他们用暖心的陪伴和守护，照亮了乘客的回家路。

为迷路老人找家人

7月18日中午11时30分左右，烟台公交集团芝罘区公司龙海家园场站调度室，来了一位有点“犯迷糊”的老人。

当班调度王轶、孙建华发现后立即妥善安置老人，耐心询问老人的家庭住址和电话，老人只能断断续续说出自己

姓盛，家住在南车门，今年76岁，提供不出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际，调度员王轶突然想起80路有位驾驶员正好也住在南车门。他立刻联系到这位驾驶员，通过多方打听，终于联系到了老人的家属。半个小时

后，老人的老伴和女婿匆匆赶到龙海家园场站。

见老人平安地坐在调度室内，老人家属止不住地对工作人员表示感谢：“真是碰到了好心人，太谢谢你们了。”面对家属的感谢，工作人员表示这都是他们应该做的。

帮外地男孩找父母

“真的是太感谢你们了，多亏了这两位好心的驾驶员师傅。”男孩父母见到孩子时，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据了解，男孩父母是外地来烟工作人員，趁着暑假，男孩第一次来到烟台与父母团聚。7月14日下午，男孩与同

伴在文化中心上车时走散，由于没有手机，独自一人的他无法与父母取得联系，只能先乘坐2路车抵达终点站奇山场站。

“叔叔，可以帮我联系下父母吗？”到达终点站后，男孩鼓起勇气上前向当

班驾驶员于利和见习驾驶员杨海波寻求帮助。了解情况后，二人赶紧将男孩送到了调度室。经过细心询问，孩子报出了家长的手机号码，大家立即联系男孩家长到场站汇合，这才出现了一家团聚的感人一幕。

爱心相助离家男孩

7月23日12点40分左右，市民袁女士急匆匆来到高新区公交场站，焦急地说明自己9岁的孩子离家出走，希望场站的工作人员能够帮忙寻找。

通过袁女士的描述以及车载监控系统，场站工作人员找到了正在乘坐51路车的男孩，第一时间通知了该车驾驶员杨军强，让他把男孩安全送到高新区公交场站。收到指令的杨军强立即驻

车来到男孩身边，稳定住他的情绪后将他安顿在驾驶位附近的座位上，行车途中，杨军强时不时通过后视镜观察男孩的状态。

另一边，高新区公交场站的谢站长在和袁女士交谈中了解到，她在当天上午与孩子发生口角，一时气急，便出言让孩子离开，孩子信以为真，于是便发生了离家出走的一幕。当孩子平安到

达场站后，谢站长一边安抚着孩子幼小的心灵，一边劝慰着母亲的担忧，慢慢化解了孩子与母亲之间的误会。

离开场站前，袁女士真诚地感谢了场站工作人员的爱心相助。谢站长说：“作为父亲，我很能体会袁女士焦急的心情。我也相信每一位公交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出手相助，保护孩子的安全。”

路面破损影响出行 社区集中修补平整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宋晓娜)近日，家住芝罘区楚凤六街的居民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楚凤六街和凤凰台路附近居民楼门口道路有多处破损坑洼，石头外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影响了群众出行。

接到记者反馈的情况，网格员和网格助理员对小区路面破损情况进行排查登记，并上报40余处破损点位。为解决影响群众生活的难题，中台社区党委找到了辖区共建单位众志供水公司，获得了该单位的大力支持。制定解决方案后，工人们带着维修物料和工具来到现场，拆除塌陷的路面砖头和水泥块，平整路面后重新将砖块整齐地铺在路面上，用水泥将修复路面的边边角角都进行了加固。经过近4天的维修施工，共修补破损路面41处、地砖塌陷10余处，小区路面恢复平整干净。

工伤四级有哪些康复待遇？

咨询：我单位未按照我的工资申报社保缴费基数，我应该怎么维权？

答复：如果您单位存在瞒报漏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请您持身份证件及相应年份的工资银行流水到单位参保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投诉登记，社保机构受理后，会通知单位进行社保稽核，若单位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况，社保将责令单位进行整改。

咨询：我在单位受伤，认定为工伤四级，想咨询下工伤康复期间的待遇有哪些？有没有具体的文件规定？

答复：根据《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6]7号)第十三条的规定，工伤职工在确认的康复期进行工伤康复的，停工留薪期内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停工留薪期满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康复待遇。第十四条的规定，工伤职工需住院康复的，其住院伙食补助费及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康复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按统筹地区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以及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工伤职工进行工伤康复时，其符合规定的康复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咨询：我公司刚刚成立，还处于招工阶段，已办理社保开户，目前没有招到人员的话，是否可以不办理增员？

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如果单位目前没有员工，可以暂时不办理增员。

咨询：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是多少？

答复：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费(社保费)的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山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60%至300%由个人自主确定，缴费比例为基本养老20%；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保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与企业相同，职工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由所在工作单位，按照该职工上年度“月均工资”进行申报。低于上年度山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60%，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60%基数申报，高于上年度山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300%，按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300%基数申报。

张孙小娱 华元

社会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